

屏東縣內埔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u>記名</u>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p>	<p>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p>	<p>配合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及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規定，將地方立法機關主席、副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投票」。</p>
<p>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u>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u>之規定。</p> <p>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p>	<p>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p> <p>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p>	<p>配合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及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規定修正。</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p>	<p>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規定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p>	<p>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p>	<p>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權責人事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人事管理、會計業務，由本會派員兼任。</p>	<p>人事管理員兼任爰配合會計員一併修正。</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由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新增條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主人地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二三六〇B號函及「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未設統計單位之各機關主計機構辦理統計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修正。</p>

